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镇江监狱

乙方：江苏坤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镇江

江苏省镇江监狱（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坤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江苏省镇江监狱 2025 年度安防设施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1）合同条款；

（2）磋商承诺函；

（3）最后报价表；

（4）报价明细表；

（5）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标说明；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江苏省镇江监狱 2025 年度安防设施项目 +（采购包 1）监控门禁对讲维修改造工程

2.2 工程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 7 号

2.3 承包范围：可视对讲系统、监控系统、 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 30 天

2.6 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同时符合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程等。

2.7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5%。

2.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 元，￥：788000.00 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 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方案或做法说明 两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及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 滕磊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 委托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严建刚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王莲松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

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5 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3 如以保险保单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当乙方未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规范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保险公司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检测。

8.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 工程竣工验收包含现场验收（按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执行）和档案资料验收，竣工验收前需按相关要求完善工程资料并报送监理和甲方验收（纸质二套和电子一套），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交完整的竣工材料，具体清单见附件《资料清单》。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a）种：

(a)固定价格（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谈判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磋商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各种主辅材、机械台班耗用量、谈判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各种主辅材价格（无谈判价的按市场价）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及市场价由乙方按让利后提出，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b)固定价格加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_____。

(c)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9.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保函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施工现场已满足开工条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主要设备核对签收后，甲方可在预付签收设备款合同价值的 75%以内，综合分析执行风险，给付部分设备款。

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70%-73%（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工程审计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质保金（5%）缴纳凭证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3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2、违约责任

12.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的 0.02 %支付滞纳金。

12.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按照每**逾期 1 天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竣工所产生的其他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时另向乙方追缴。

1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整；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全职在岗（8 小时），强化全过程管理，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施工现场，每人次每少一天罚金人民币 300 元整；按时到岗，如有迟到早退现象，每人次每少一天罚金人民币 100 元整。

12.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

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关闭安防设施系统，导致影响监管安全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现场施工当天结束时（17:00），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对施工内容及安防系统功能恢复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未按要求做到及时恢复安防设施功能，导致响监管安全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2.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9 因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投标时专门承诺函中功能交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和功能受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7 个日历天内），逾期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进场补救，相关发生的费用和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拒不配合造成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10 为保障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应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不得擅自处理甲方拆除的设备及内部存储的数据，不得泄露软件源代码、插件组件以及安全策略、账号等可能影响甲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敏感信息。未经同意不得将甲方所属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带离本工程施工区域。

12.1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时不可预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克服

及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和各类突发事件。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本工程不得分包。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条款，须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予以专门确认，否则以磋商文件为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农民工工资管理

18.1 乙方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18.2 乙方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甲方审定。甲方对乙方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18.3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镇江监狱

单位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坤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8号B2栋4层4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569393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嘉路支行

账号：01240120210021043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12月2日